**关于“青年拔尖人才”及教师准聘岗位校内申报人**

**担任辅导员/班主任情况的说明**

人事处：

现将我单位2020年秋季学期“青年拔尖人才”及教师准聘岗位校内申报人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XXX，现任副教授（讲师）职务，任现职以来，于20XX年XX月——20XX年XX月担任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考核合格。
2. .....
3. .....

...........

特此说明！

单位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

年 月 日